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8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賴煒琪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以及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24年12月9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一名高級職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atthew Global。同日，295,000,000股股份、199,999,999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並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發生下列變動：

- (i)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26年[●]月[●]日，股東議決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項下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為條件，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並將相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Belmore Global、Matthew Global及Oakley Asia（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獲發行，另[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一段。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股本及繳足股本詳情：

#### 數目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合計(附註)	<u>[編纂]</u>

附註：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最多可額外增加[編纂]股。

#### 假設

上表乃基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的假設而編製，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編纂]及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創始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除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 1.3.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當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即時生效；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面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予[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以及全權酌情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2026年[●]月[●]日營業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以及授權董事落實相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 1.4. 重組

有關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

### 1.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外商獨資企業

公司全名 . . . . .	拓必達(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25年4月22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香港、澳門或台灣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 . . . .	Tobita Hong Kong
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資本 . . . . .	零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 . . . .	不設限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提供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深圳拓必達

公司全名 . . . . .	深圳市拓必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13年12月25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法人投資
登記股東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繳足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30,0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 . . . .	5000年1月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計算機視覺算法、計算機軟件、機電一體化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智能產品、通信與信息設備、電子產品及安防產品的研究、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網絡與數據庫技術的開發及銷售；低壓智能系統、智能控制系統、通信網絡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安全防護系統的設計、技術諮詢、安裝與維護服務；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進出口業務經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受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設備租賃(不含金融租賃)；建築與工程。(以上所有項目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依法禁止的項目不得經營；受限制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誠睿

公司全名 . . . . . 惠州市誠睿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22年11月30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控制或投資的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 . . . .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與技術推廣；軟件開發；基於人工智能的應用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電子元件及機電組件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物聯網(IoT)設備銷售；安全防護設備銷售；辦公設備銷售；通信設備銷售；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照明器具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住宅物業租賃；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網絡技術服務；計算設備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城市基礎設施管理；住宅日常生活服務；專業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交通設施維護；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

智能建築系統設計；建築與工程；避雷裝置檢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雲錦盛

公司全名 . . . . .	惠州市雲錦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18年12月27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 . . . .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辦公設備、計算機及配件、數字產品、網路設備及配件的銷售；網路工程；計算機系統集成；辦公設備、安防設備、電子顯示屏、音響設備、影像監控系統、門禁考勤系統、網路設備的安裝、維修、保養及租賃；網路安全維護（不含商場及倉庫）。一般經營項目：城市基礎設施管理；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車場服務；規劃設計管理；廣告製作；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網路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網路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物聯網(IoT)技術服務；IoT應用服務；IoT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數字影像監控系統銷售；軟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建築用鋼筋產品銷售；建築砌塊銷售；機電設備銷售；電氣信號設備裝置銷售；照明器具銷售；塑膠製品銷售；防水卷材產品銷售；防腐蝕材料銷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標誌銷售；安全防護用品銷售；金屬結構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水泥製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金屬線繩及其製品銷售；五金產品批發；機械設備租賃；電線電纜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許可經營項目：

智慧化建築系統設計；建設工程設計；建築工程施工；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與施工；專業施工作業；安全系統監控服務；建築勞務分包；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與路面養護作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v) 孿生雲

公司全名 . . . . .	深圳市孿生雲計算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19年12月20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 . . . .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26,5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 . . . .	不設限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計算機軟硬件、網絡信息技術、物聯網(IoT)技術、區塊鏈技術及通信設備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移、技術培訓、技術承包與成果轉化；商業信息諮詢(不含中介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國內廣告設計製作與代理；辦公用品、電子產品、計算機軟硬件及辦公自動化設備批發零售；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大數據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IoT應用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5G通信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數字技術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科技中介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工程技術研究與試驗發展；提供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與技術推廣；工程技術服務(不含規劃管理、勘察、設計及監理)；企業形象策劃；物業服務評估；人工智能硬件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IoT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網絡設備銷售；消防器材銷售；消防技術服務；安全系統監控服務；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軟體銷售；雲計算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銷售；環境應急檢測儀器儀表銷售；電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自主開展上述經營活動。)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許可經營項目：

互聯網信息服務；建築與工程；建設工程設計；物業管理；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 (vi) 易辰

公司全名 . . . . .	廣東易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 . . .	2019年9月27日
經濟性質 . . . . .	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資企業法人全資擁有
登記股東 . . . . .	深圳拓必達
繳足註冊資本 . . . . .	人民幣5,000,000元
營運期限（或（如適用） 到期日） . . . . .	長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 . . . .	10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營業執照所記載的許可  
經營範圍： . . . . . 通信網絡信息系統、環境監控系統、數字圖像監控系統及物聯網(IoT)產品相關技術開發與安裝；計算機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服務；機電一體化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智能設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及安防產品相關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網絡與數據庫技術開發；智能控制系統、通信網絡系統、信息安全系統及安全防護系統的設計、技術諮詢、安裝與維護；通信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子技術服務；機電設備安裝服務；通信設施安裝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廣告業務；自動控制系統安裝與維護；智能交通系統工程；網絡系統工程；機械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租賃；辦公設備租賃服務；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1.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的變更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的[編纂]公司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於聯交所直接或間接購回其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或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編纂]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購回股份可(i)由本公司以註銷方式處理；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本公司僅可於有即將於聯交所轉售股份的計劃時，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由[編纂]設立及運作的[編纂]，並應盡早完成轉售。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就庫存股份而須暫停的權益。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編纂]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針對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同意的事宜，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經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該等購回交割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一方面，因註銷而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編纂]轉售，藉此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機購回股份的彈性。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購回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量當時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概無不尋常之處。

###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1 重大合約摘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者）：

- (a) 易辰與業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易辰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業升管理轉讓碩通全部股權；
- (b) 深圳拓必達、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陸江先生及鄧麗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雲錦盛股權；
- (c) 深圳拓必達與陸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陸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雲錦盛99%股權；
- (d) 深圳拓必達與鄧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鄧麗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雲錦盛1%股權；
- (e) 深圳拓必達、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陳亞宗先生及何在富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易辰股權；
- (f) 深圳拓必達與陳亞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陳亞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易辰90%股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深圳拓必達與何在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何在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易辰10%股權；
- (h)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代持還原協議，據此，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同意以零代價向深圳拓必達轉讓所持孳生雲股權；
- (i) 深圳拓必達、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林淑埕女士及劉世瓊女士各自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深圳拓必達轉讓孳生雲分別50%股權；
- (j) 外商獨資企業與魏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魏波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98,956.68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59%股權；
- (k) 外商獨資企業與魏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魏敏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134,885.89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40%股權；
- (l) 外商獨資企業與林潤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林潤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03,372.15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深圳拓必達1%股權；
- (m) 彌償契據，其簡要細節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n) [編纂]。

###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業務營運極其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66277876	42	2023年2月7日至 2033年2月6日	深圳拓必達
2		中國	71681526	42	2023年12月21日至 2033年12月20日	孳生雲
3		香港	306898961	42	2025年5月15日至 2035年5月14日	本公司
4.		中國	85812895	42	2025年12月21日至 2035年12月20日	深圳拓必達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旗下業務極其重要的專利(註冊地點均位於中國)的註冊所有人：

以下專利註冊於深圳拓必達名下：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便於安裝的交通管理用電子監控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2037088.7	2022年8月3日至 2032年8月2日
2	數字學生可視化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1874588.X	2022年7月20日至 2032年7月19日
3	具有路側全息感知功能的事件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221874600.7	2022年7月20日至 2032年7月19日
4	一種監控方向可調的監控設備	發明專利	CN202010562497.1	2020年6月18日至 2040年6月17日
5	一種智能交通信號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CN201710219493.1	2021年4月6日至 2041年4月5日
6	一種基於人臉識別的通道解鎖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2151.4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7	一種基於視頻分析的智能車牌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1324.0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8	一種基於智能交通圖像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821601323.6	2018年9月29日至 2028年9月28日

以下專利註冊於學生雲名下：

	名稱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基於道口流量檢測的交通燈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CN202311454721.5	2023年11月3日至 2033年11月2日
2	一種用於高速的全息感知預警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1727679.5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3日
3	一種具有全息感知功能的交通信號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1727672.3	2023年7月4日至 2033年7月3日
4	一種基於路側雷達感知的道路交通事故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CN202411104032.6	2024年8月13日至 2034年8月1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軟件著作權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深圳拓必達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1	智慧信息交互終端系統V2.0	2026SR0088286	2026年1月14日
2	無人機指揮調度平台V1.0	2025SR2199622	2025年11月14日
3	智能邊緣計算終端系統V1.0	2025SR2189427	2025年11月12日
4	交通風險分析系統V1.0	2025SR2036474	2025年10月21日
5	監管醫院智慧信息管理系統V1.0	2025SR2036481	2025年10月21日
6	大模型應用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5SR2035324	2025年10月21日
7	交通態勢監測系統V1.0	2025SR2032557	2025年10月21日
8	智能終端管控系統V2.0	2025SR1790016	2025年9月16日
9	智慧信息交互終端系統V1.0	2024SR2094010	2024年8月14日
10	智能終端管控系統V1.0	2024SR2094184	2024年8月19日
11	智慧港口綜合安防管理平台V1.0	2024SR2045322	2024年10月10日
12	智慧城管平台軟件V1.0	2023SR0317791	2022年11月18日
13	智慧物聯感知系統V1.0	2023SR0317792	2022年12月20日
14	停車場管理系統V1.0	2023SR0317790	2022年10月18日
15	城市交通路口可視化監測與評估系統V1.0	2022SR0888282	2022年4月30日
16	可視化實戰指揮調度一張圖系統V1.0	2022SR0887261	2022年4月30日
17	問卷調查平台V1.0	2022SR0887262	2022年4月30日
18	城市交通信號優化系統V1.0	2022SR0885454	2022年4月30日
19	智能櫃管理平台V1.0	2022SR0885453	2022年4月3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20	反詐中心推廣統計平台V1.0	2022SR0885455	2022年4月30日
21	全息路網應用實戰平台V1.0	2022SR0885452	2022年4月30日
22	智慧勸導系統V1.0	2021SR1539921	2021年8月20日
23	利用雷達定位控制高速球機主動跟蹤的系統V1.0	2021SR0657520	2021年2月6日
24	高清聯動攝像機系統V1.0	2021SR0657443	2021年1月16日
25	基於雙球機的違法停車自動檢測抓拍系統V1.0	2021SR0657444	2021年1月15日
26	高清雲台攝像機視頻信號的傳輸系統V1.0	2021SR0649317	2022年12月22日
27	新型的道路交通監控攝像機系統V1.0	2021SR0649541	2020年10月2日
28	交通違法行為識別智能球機系統V1.0	2021SR0649400	2020年9月25日
29	智能交通視頻存儲服務器管理系統V1.0	2018SR911794	2018年4月20日
30	人臉比對識別主機管理軟件V1.0	2018SR910612	2018年2月9日
31	增強現實攝像頭嵌入式軟件V1.0	2018SR908653	2018年5月11日
32	公安交通業務管理軟件V1.0	2018SR908660	2018年4月20日
33	智能交通綜合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8SR909001	2017年12月18日
34	智能交通一體化抓拍攝像機系統軟件V1.0	2018SR910369	2017年12月10日
35	綜合視頻管理服務平台應用軟件V1.0	2018SR910375	2018年2月9日
36	200萬像素星光級智能分析球機控制軟件V1.0	2018SR909007	2018年3月17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學生雲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1	全息路網管理平台V2.0	2025SR2036398	2025年10月21日
2	智能運維管理平台APPV1.0	2025SR2036452	2025年10月21日
3	交通仿真軟件V1.0	2025SR2036436	2025年10月21日
4	交通信號控制機軟件V1.0	2025SR1756050	2025年9月11日
5	交通信號控制平台軟件V1.0	2025SR1755592	2025年9月11日
6	智能監控箱控制軟件V1.0	2025SR1755643	2025年9月11日
7	學生雲商城平台V1.0	2024SR1559319	2023年12月1日
8	統一應用門戶平台V1.0	2024SR1516096	2023年7月6日
9	港口門禁管理系統V1.0	2024SR1506307	2023年7月6日
10	智能運維管理平台V1.0	2024SR1398150	2023年7月6日
11	全息路網管理平台V1.0	2024SR1373750	2023年7月6日
12	全息路口感知數據交通事件監測軟件V1.0	2024SR1225507	2023年4月10日
13	數據管理監測系統V1.0	2024SR1051835	2024年1月31日
14	數據服務網關平台V1.0	2024SR0506921	2024年2月2日
15	交通事故檢測軟件V1.0	2024SR0506224	2024年2月14日
16	C端出行系統V1.0	2024SR0253402	2022年9月25日
17	倉庫管理系統V1.0	2024SR0214056	2023年12月1日
18	智慧集市結算平台V1.0	2024SR0215345	2023年10月25日
19	道路交通安全評價系統V1.0	2024SR0131693	2022年12月17日
20	交通信號指標評價系統V1.0	2024SR0087757	2022年9月25日
21	智慧路口感知系統V1.0	2024SR0087767	2022年9月25日
22	道路施工管理系統V1.0	2023SR1444199	2022年3月15日
23	道路車輛仿真平台V1.0	2023SR1443772	2022年5月20日
24	邊緣計算配置工具軟件V1.0	2022SR1286991	2022年4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首度發佈日期
25	交通出行服務平台軟件V1.0	2022SR1286990	2022年5月21日
26	交通信號機配置工具軟件V1.0	2022SR1179988	2022年6月15日
27	交通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2022SR1179989	2022年1月10日
28	學生數據管理平台V1.0	2022SR1182880	2022年3月15日
29	智慧路口應用軟件V1.0	2022SR1182965	2022年2月25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以下軟件著作權註冊於易辰名下：

	名稱	註冊編號	首度發佈日期
1	全息路網事件檢測管理軟件V1.0	2022SR1328941	2022年7月10日
2	高精度交通樞紐綜合管控平台V1.0	2022SR1328927	2022年5月21日
3	交通路口全息感知管控系統V1.0	2022SR1328937	2022年6月8日
4	數字信道控制軟件V1.0	2022SR1328926	2022年2月20日
5	車路協同綜合管控V1.0	2022SR1328960	2022年4月18日
6	交通路段雷達智能監測分析軟件V1.0	2022SR1328928	2022年6月30日
7	數字基站控制軟件V1.0	2022SR1328943	2022年1月8日
8	智慧監所實戰平台V1.0	2021SR2013877	2021年9月10日
9	全市統一定位平台軟件V1.0	2021SR1830647	2021年9月10日
10	城市交通信號優化軟件V1.0	2021SR1821629	2021年9月1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註冊編號	首度發佈日期
11	數字學生交通系統V1.0	2021SR1807564	2021年9月10日
12	AR實景指揮平台V1.0	2021SR1807638	2021年9月10日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法人或組織持有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限為50年，並於該軟件首度發佈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若該軟件自完成之日起50年內尚未發佈，則不再受該等法規保護。

### (d)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拓必達為以下作品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作品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作品類別	創作及首度發佈日期
拓必達	2025-F-00318937	2025年10月31日	美術作品	2025年8月18日

###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topid.com.cn . . . . .	深圳拓必達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6年5月20日
luanshengy.com . . . . .	學生雲	2023年12月5日至 2026年5月8日
ychenkj.com . . . . .	易辰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關聯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關聯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關聯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魏波先生 . . .	受控法團權益	Belmore Global	295,000,000 (附註1)	59%	[編纂]	[編纂]
張靜女士 . . .	配偶權益 (附註2)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魏敏先生 . . .	受控法團權益	Matthew Global	200,000,000 (附註3)	40%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上述股份於本文件日期由魏波先生全資擁有的Belmore Glob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波先生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女士(作為魏波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Belmore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於本文件日期由魏敏先生全資擁有的Matthew Global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敏先生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elmo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 . . . .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	59%	[編纂]	[編纂]
Matthew Global Limited (附註2) . . . .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He Minfeng 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附註3)	200,000,000	40%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Belmore Global由魏波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Matthew Global由魏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 Minfeng女士（作為魏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Matthew Global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魏波先生、魏敏先生、張靜女士及羅石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6年[●]起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列的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獲發酌情管理層花紅，當中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相關董事於相應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作出的個人貢獻，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項、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花紅後，但不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應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魏波先生	50,000
魏敏先生	50,000
張靜女士	50,000
羅石軍先生	5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獲委以自2026年[●]起為期三年的初步任期。吳偉教授、李炬先生及李萍女士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3.3 董事薪酬

- (a)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9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2026財年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0.58百萬港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復歸及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所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3.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26年[●]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待[編纂]後方可實施，即[編纂]購股權計劃。

#####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有利我們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編纂]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額（「計劃授權限額」）。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於上文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為我們財務業績所作貢獻的實際或預期改進以及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採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額同樣設定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次，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無論如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額的購股權。

###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的資料。

###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款項。

### (vii) 購股權價格

在載列於下文(xxi)分段已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及
- (c) 股份面值。

###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編纂]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x)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xii)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涉及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 (xiii)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該名合資格人士僱傭關係終止日期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 (xiv)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僱傭合約項下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繼續存續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分段所述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保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任何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將於董事會議決作出有關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知會有關決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i) 不再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餘下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 (xvii)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 (xviii)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七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

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或
- (b) 上文第(xii)分段所指的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 (c) 適用於上文第(xiii)至(xix)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佔者相同。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如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有所上升，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或由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註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有關上市規則的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有關調整乃於資本化發行中進行則除外。

上文所述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無欺詐或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a)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xxiii) 購股權計劃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編纂]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根據第(xxii)段註銷。

###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有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

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規則之權力之任何更改僅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xxv)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生效：

- (a) [編纂]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後。

倘上述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六個月或之前無法達成：

- (a) 有關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再有效；及
- (c) 任何人士一律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xxvi)表現目標

倘並且在任何承授人必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才能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間、業務或財務表現、年度公司目標或所達成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評核。於若干情況下，在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中加入特定表現目標可能並不可行或並不合適。我們認為，在授出購股權前先計及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並適當地與承授人討論其相關性，亦有助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的貢獻。我們極需保留彈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性，以按實際情況設定激勵及獎勵，如此方可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為僱員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董事會信納表現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損害有關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及獨立性，否則購股權不得以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

### (xx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受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此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xxv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 (xxix)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4. 其他資料

#####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a)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25年9月30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的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及復歸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的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導致或就此作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面臨遺產稅相關重大責任。

###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約4.0百萬港元，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7,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4.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及／或債權證而獲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具名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君澤君(深圳)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 . . . .	開曼群島執業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4.8 專家同意

本附錄第4.7.段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9 約束力

一經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4.10 股份持有人相關稅項

####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倘較高）的0.26%。

於香港[編纂]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若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 4.11 其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除依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授予購股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或擬尋求任何相關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編纂]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登記，並由[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且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
- (c)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內各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步使用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經歷任何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放棄及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4.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派發本文件的各處同時查閱。